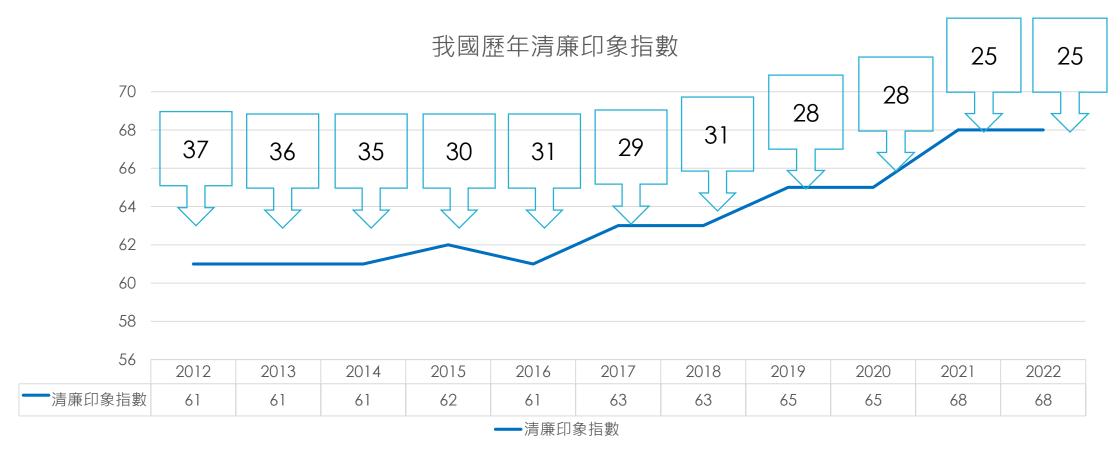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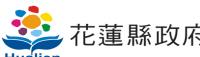
前言

-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之分數與排名年年攀升,顯 示我國的廉政工作已漸入佳境,但這並不表示 可以懈怠或自滿,而需持之以恆推展廉政工作
- 工程品質之良窳,需要各界齊心協力,企業經營之好壞,需以誠信經營、永續發展為本,期 許花蓮公共工程品質,亦能像企業永續發展一樣,長長久久



我國歷年清廉印象指數





企業誠信核心價值

住的安心

勞動權益 企業永 續經營 節能環保 社會責任 企業 誠信 公共利 公共建 設品質 益福祉

民生建設

公共設施

行的放心 花蓮縣政府

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

首次將

反貪腐 納A議題!!!

章節內容計有:

- 雙方就打擊及預防貪腐所採取之措施
- 鼓勵舉報可疑貪腐事件,保護檢舉者
- 促進公務員廉政措施
- 促進私部門、勞工組織及社會之參與
- 為預防及打擊貪腐及賄賂所採取或維 持措施之適用及執行

更多資訊請至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官網查詢

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首次納入反貪腐議題

5大要點

臺美預防貪腐措施◇

打擊貪腐賄賂措施

鼓勵舉報貪腐事件

促進公司部門交流參與

促進公部門廉政措施

花蓮縣政府政風處



企業誠信研討會



●目的

- 推動行政透明簡政便民,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。
- 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, 倡議法令遵循重商譽。
- 持續公私協力跨域合作, 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。

● 跨域合作

- + 主管機關
- + 地方政府
- + 企業
- + 檢察
- + 廉政
- + 工商團體
- + 非政府組織
- + 專家學者

廉能是國家競爭力與 優質投資環境的關鍵



● 服務對象

企業團體及經理人



●服務內容

- 企業誠信論壇交流
- → 圖利便民區辨諮詢
- + 法令遵循誠信指引
- ◆標竿企業實踐分享
- ◆ 簡政便民措施提供
- ◆ 網站網頁專區服務





鴨鴨麻政學堂

採購倫理大秘寶



★ 首頁 > 政風業務專區

政風業務專區



吉安兒少家庭福利館新建工程廉政平臺專區(112/10/6更新)

一、楔子

廉政平臺為機關建立跨域溝通的管道,強調「跨域合作」、「公私協力」、「行政誘明」、「全民監督」,讓檢察署、廉政署及調查 機關參與重大建設案件的辦理過程,並引入專業機關(如工程會)及外部專家學者、公民團體的參與,也秉持資訊透明公開的精神,藉此 排除外部勢力的不當干預,使公務同仁安全安心,勇於任事,促進國家重大建設能夠如期、如質、無垢完成,使全民獲得優質政府服 務。

一、丁程簡介

本縣截至109年10月全縣0至未滿2歲幼兒數計4.420人,惟因全縣地形南北狹長,各鄉鎮幅員遼闊,增加福利輸送的困難度。 為於各區域增加據點式社區公共托育服務,或於單一場館提供整合性一站式服務,爰先就吉安鄉(本縣人口密度第2高、全國各鄉人口 密度第6高)規劃整合式之兒少家庭福利館,同時滿足轄內托育、育兒以致向上到兒少發展歷程所需社會參與、少年培力、職涯探索等 多樣性福利服務。

三、丁程經費來源

- (一)總經費:1億5,519萬1,912元
- (二)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補助經費:6,000萬元
- (三)縣配合款(5%):348萬1,000元 (四)自行增列新建費:9,171萬912元

四、本丁程採購廉政平臺成立目的

少子化危機為現今我國重要國安議題,為了提供良好且友善之裔兒公托環境,減少本縣人口流失,成為人人稱羨之幸福後花園,協助吉 安公共托育工程如期如質完工,爰建議成立本工程「採購廉政平臺」,提供民眾即時知悉工程進度與品質,並邀請專業人士及各界參 與,藉由意見交換與溝通,確保各項決策及作業合規、合宜,減少對採購立意及流程之誤解,避免後續爭議,更可彰顯縣府防貪決心。



公共工程落實三級品管制度

- 品質標準與檢驗程序
- •自主檢查表訂定
- •不合格品管制
- 預防矯正措施
- •內部品質稽核與文件管理

品質管理系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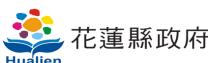
品質保證系統

- ●品質與施工計畫審查作業 程序
- •施工與材料抽查程序標準
- 品質稽核與文件管理

對品質、進度、圖說規範、 變更設計、工地安維、安全 衛生、自主檢查表、文件管 理等施工及監造單位業務查 核

工程施工查核





第一級品管 由承攬廠商負責

第二級品管 由主辦與監造單位負責 第三級品管 由主管機關與工程會負責

案例1:保險未依契約規定投保案

1.機關於訂約之初 即未載明投保金額 2. 廠商未落實投保 作業 廠商未依規定辦理 投保 風險評估 案情概述

1.機關應於契約詳載投保 金額,以便檢核與投保 2.本處已於109年廉政會 報研提檢核表供業管單 位檢核

防治措施

工程保險小叮嚀

應依採購契約規定之投保金額投保

施工(執行)前辦理契約變更致採購案金額增減,則仍需依原契約投保,再依契約變更後之金額妥適調整投保額度

施工期間辦理契約變更致採購案金額增減,則需依契約變更後之金額妥適調整投保額度

案例2:未確實核列有價料折價價值案

廠商未於設計規劃 階段確實核算有價 料數量與價值,機 關亦未確實審核計 畫,審計室勾稽列 入缺失 1. 規劃設計廠商 未確實執行業務, 折價價值未核算入 庫,造成縣府損失 2.業管單位因業務 繁忙審核疏失

業管單位應確實審 核,如發現漏列情 形,應提醒廠商改 正,再行送審

防治措施

風險評估

案例3:有價料折價價值與給付價款坐抵疏失案

業管單位未將有價 料折價價職單獨列 於收入項,逕自坐 抵給付價款 因業管單位逕自坐 抵給付價款之疏失, 恐致生廠商逃漏稅 疑慮

加強採購法規教 育·避免機關同 仁誤觸法規

防治措施

風險評估

遇到事先坐抵, 該怎麼辦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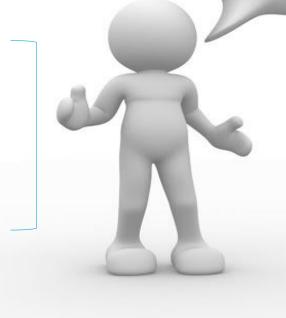
規劃設計時: 加強監督

施工時發現:

變更設計

驗收時發現:

修正結算明細表



審計部做法: 追繳折價價值,函報 國稅局補徵營業稅及 裁處罰鍰

106年度桃園市地方總 決算審核報告



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之有價廢料運行折抵工程款,未依規定繳庫,經審計機關促請桃園市政府檢討改善,已函知各單位遵循,並經國稅局依法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,維護租稅公平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(下稱桃園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,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之有價廢料逕行折抵工程款,未依直轄市及縣 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繳庫,經促請檢討改善,已函知各單位遵循,並通報國稅局後依法補徵營業稅及裁處罰鍰1千餘萬元。

依直轄市及縣(市)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7 點規定,各機關歲入預算應依法切實收納,所有預算內之超收及預算外之收入應一律解庫,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桃園市審計處於民國(下同)105 年 3 月查核發現,桃園市各區公所於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道路改善工程,將可回收之再生瀝青混凝土刨除料列為工程費用減項者計有 280 案,折減 1 億 5, 264 萬餘元,未將有價廢料收入另行繳庫,逕於發包工程費內折抵工程款,致廠商未依規定開立工程總額發票,造成漏報營業稅情形,經於 105 年 5 月 9 日函請桃園市政府督促檢討改進。

嗣經桃園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,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7 月 5 日函各機關辦理工程時,應於工程預算書總表估算有價廢料數量與價

格,不得折抵工程款,以避免造成漏報營業稅情形。另於106年1月9日通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處,該局於106年9月30日函稱,經通報所轄稽徵機關查核結果,核定短漏報銷售額1億137萬餘元,補徵營業稅額506萬餘元及裁處罰鍰507萬餘元,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

桃園市道路改善工程施工情形 (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提供)



案例4:施工廠商偽造鑽心取樣樣本及報告案

廠商於鑽心取樣時, 因樣本厚度不足,於 放置水箱浸置時,從 水箱中取出預先放入 之合格試體替換 私自替換試體,無 法確認該工程是否 按圖施作,有偷工 減料之可能

1.加強不定期勾稽

2.試體應有由在場人員錄影、簽名

防治措施

風險評估



案例5:未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督導案

許多廠商於施工過程中未確實執行職 業安全衛生,監造 單位亦未落實督導 1.廠商習慣將職業 安全衛生費用視為 廠商利潤,不會實 際執行

2.未落實執行,恐 致工安發生 1.加強不定期勾稽 2.本處已於110年 1月簽請各處落實 督導,並研訂罰則 處罰違規情形

防治措施

風險評估

Q:職安人員專任or兼任?可否跨工區?

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

• 第一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,所置管理人員應為專職。

勞動部107年3月13日勞職安2字第1071008862號函

 人數未滿100人之營造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,得兼任該工地其 他職務,但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

- 1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
- 2、製造業之部分事業
- 3、營造業
- 4、水電燃氣業之部分事業
- 5、運輸、倉儲及通信業之部分事業
- 6、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機械設備租賃業
- 7、環境衛生服務業
- 8、洗染業
- 9、批發零售業中之部分事業
- 10、其他服務業中之部分事業

案例6:適用營造業法工程常見缺(違)失態樣

違反效果:

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,並通知該 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。屆 期不辦理者,對該營造業 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並得繼續 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, 屆期仍不辦理者,得按次 連續處罰。 營造業負責人違法兼 任其他營造業之負責 人、專任工程人員或 工地主任。

第58條裁處

• 工地主任於施工期間, 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 地主任之業務。

第28條

第2項

第30條

第62條處置

第34條第2項、

第61條處置

第41條第2項 處置

• 勘驗、查驗或驗收工

程時,營造業之專任

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

應在現場,並於勘

驗、查驗或驗收文件

上簽名或蓋章。

第**41**條 第**1**項 第34條

第1項

專任工程人員兼任其 他綜合營造業、專業 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。 違反效果: 營造業負責

營造業負責人應通知其專任 工程人員限期就兼任工作、 業務辦理辭任;屆期未辭任 者,應予解任。

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 34條、…第41條第1項規定 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, 按其情節輕重,予以警告或2 個月以上2年以下停止執行營 造業業務之處分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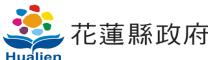
營造業負責人明知...,未通知其辭任、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,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。

違反效果:不予勘驗、查 驗或驗收

違反效果:

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0條第2項、...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一者,按其情節輕重,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。

營造業工地主任受警告處分 3次者,予以3個月以上1年 以下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; 受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, 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。 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,其工 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





首頁 資訊公開



▶ 月 🧿 字級設定: 小 中 大 🖶







資訊公開

上線日期: 開始日期: 起 yyyy/mm/dd

~ 結束日期: 迄 yyyy/mm/dd

標題: 關鍵字

搜尋

標題	發佈單位	上線日期
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瀝青刨除料及剩餘土石方剩餘價值自主檢核表(建置中)	政風處	2021/11/23
花蓮縣政府公共工程現場人員專(兼)職檢核表(建置中)	政風處	2021/11/23
加強本府採購案職業安全衛生督導策進作為(範本下載)	政風處	2021/01/12
花蓮縣政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策進作為(檔案下載)	政風處	2021/01/12